

证券代码：836230

证券简称：冠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东大会</b></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东大会</b></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p>
<p>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u>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且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以上。</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p> <p><u>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u></p>
<p>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p> <p>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p>	<p>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p> <p>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p>

的解决方案；自行协商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解决方案；自行协商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